

经济
与
法
学
丛
书

经济犯罪新论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犯罪新论：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研究/马克昌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 10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

ISBN 7-307-02620-1

I. 经… II. 马… III. 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研究—
中国 IV.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7650 号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湖北省黄冈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436100 湖北省黄州市八一路 59 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0.125 插页：4

字数：519 千字 印数：1—3000

ISBN 7-307-02620-1/D·376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厂调换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

编 委 会

主任

马克昌



委员

马克昌 余能斌

漆多俊 刘明祥

刘剑文

总 序

“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是经原国家教委批准的“九五”期间的重点图书。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目的在于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从现在起到 21 世纪的前十年,我国必须解决的重大课题。要解决这一重大课题,当然首先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使改革在经济领域的一些重大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同时还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因为不仅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离不开法律规范,而且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也离不开法律手段;否则社会经济就会陷于无序状态。可以说,没有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也就谈不到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法学工作者,我们有责任以我们的专业研究成果,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正是出于这样的考虑,我们计划编辑出版这套“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牵涉到方方面面,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制建设也涉及到诸多领域。它不仅与经济法密切相关,而且与民商法、行政法乃至刑事法等部门法都有密切关系。事实上,近些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四大以来,我国已经制定出并正在制定关于经济的、行政的、民事的、刑事的和诉讼程序的等许多重要法律,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这套丛书就不仅限于经济法学方面,而且包括其他相关的法学领域,以便读者从较广的视角上,了解我国的法制建设对社会主义市

济的规范和保障。

需要说明：“市场经济与法制建设丛书”是在武汉大学出版社的倡议和支持下出版的。在学术著作出版困难之际，他们提出并资助出版这套丛书，表现了出版社为繁荣学术竭诚服务的宗旨，令人感佩。这里仅向武汉大学出版社表示由衷的谢意！

马克昌

1998.5.8 于珞珈山

前 言

本书是国家“八·五”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犯罪研究”的成果。着手进行此项工作，虽在几年以前，但集中力量开展研究，则是在修订的刑法公布之后。

经济犯罪是一种新型的犯罪，我国学者对它的研究起步较晚，对什么是经济犯罪，意见颇有分歧，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我们认为，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正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经济犯罪，应当说主要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有些犯罪1979年刑法在破坏经济秩序罪中规定的，如破坏自然资源方面的犯罪，新刑法已改而列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之中。虽然不好说这些犯罪已不再是经济犯罪，但显然立法者所强调的已不是它们的经济犯罪的性质，自然已不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了。由于我们研究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犯罪，所以我们把经济犯罪的范围，仅限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它们也可能侵犯公私财产，但与传统的财产犯罪如盗窃罪、抢夺罪等不同，它们是在市场经济运行中或在经济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并且以违反一定的经济管理法规为前提。本书之所以名为《经济犯罪新论》，并加上副标题“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研究”，原因即在于此。

本书由参与研究者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具体分工如下：

马克昌 第一章，第五章第一、五节

康均心 第二章，第五章第七节、第八节一～四

王 晨 第三章

喻 伟 第四章

李希慧 第五章第二、三节，第四节一～四，第六节一、二

彭卫东 第五章第四节五、六，第六节三～五，第八节五～

八

林亚刚 第六章

刘明祥 第七章

贾 宇 第八章

本项目研究过程中，参阅了不少学者的研究成果，有些观点我们赞同，有些观点则提出商榷，但无论如何，这些都对我们的研究给以很大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经济犯罪涉及许多专门业务，并且缺少新刑法施行后的司法解释和案例，我们的研究不免有所疏漏甚至错误，诚望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	1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特征	4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立法.....	8
第二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构成	13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客体.....	13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客观方面的要件.....	15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主体（自然人、单位）	20
四、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主观方面的要件	23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罪与非罪 的界限	26
一、实质标准.....	26
二、法律标准.....	29
三、实质标准与法律标准之间的关系	33
第四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处罚的 基本原则	36
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36
二、主刑与附加刑并重原则.....	40
三、单位经济犯罪的两罚制原则.....	45
第五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分类	49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分类标准.....	49
二、本书对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分类	53

第二章 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罪	57
第一节 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罪概述	57
一、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沿革	57
二、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罪的特征	62
三、妨害产品质量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64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第 140 条）	65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概念和特征	65
二、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应注意的问题	68
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处罚	70
第三节 生产、销售伪劣药品的犯罪	71
一、生产、销售假药罪（第 141 条）	71
二、生产、销售劣药罪（第 142 条）	77
第四节 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的犯罪	80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第 143 条）	80
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第 144 条）	85
第五节 生产、销售危害人身、财产安全产品的 犯罪	88
一、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第 145 条）	88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第 146 条）	92
第六节 生产、销售伪劣农用品、化妆品的犯罪	98
一、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第 147 条）	98
二、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第 148 条）	102
第三章 妨害进出口管理秩序罪	108
第一节 妨害进出口管理秩序罪概述	108
一、妨害进出口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沿革	108
二、妨害进出口管理秩序罪的特征	110
三、妨害进出口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119
第二节 走私特定物品的犯罪	120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第	

151 条第 1 款)	120
二、走私文物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第 151 条第 2 款)	126
三、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第 151 条第 3 款)	130
四、走私淫秽物品罪(第 152 条)	131
五、走私固体废物罪(第 155 条第 3 款)	135
第三节 走私一般货物、物品的犯罪	137
一、走私一般货物、物品罪(第 153 条)	137
二、擅自销售保税或者特定减税、免税货物、物品的定罪处罚(第 154 条)	141
第四节 关于走私犯罪的若干问题	142
一、间接走私(第 155 条第 1、2 款)	142
二、武装走私(第 157 条第 1 款)	143
三、抗拒缉私(第 157 条第 2 款)	144
四、走私罪共犯(第 156 条)	145

第四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147

第一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概述 147

- 一、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沿革 147
- 二、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特征 150
-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151

第二节 以欺诈手段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 152

-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第 158 条) 152
-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第 159 条) 161
- 三、诈欺发行股票、债券罪(第 160 条) 168
-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第 161 条) 176
- 五、妨害清算罪(第 162 条) 181

第三节 涉及职务的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的犯罪 188

- 一、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第 163 条) 188

二、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第 164 条）	195
三、非法经营同类业务罪（第 165 条）	200
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第 166 条）	202
五、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第 167 条）	206
六、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第 168 条）	211
七、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第 169 条）	217

第五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22

第一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概述

一、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概念和沿革	222
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特征	226
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种类	229

第二节 破坏货币管理秩序的犯罪

一、伪造货币罪（第 170 条）	230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第 171 条第 1 款）	238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第 171 条第 2 款）	242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第 172 条）	246
五、变造货币罪（第 173 条）	249

第三节 破坏金融机构管理秩序的犯罪

一、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第 174 条第 1 款）	251
二、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第 174 条 第 2 款）	256

第四节 破坏金融票证管理秩序的犯罪

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第 177 条）	261
二、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第 178 条）	267
三、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 178 条第 2 款）	270
四、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第 179 条）	273
五、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第 188 条）	278
六、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第 189 条）	283

第五节 破坏证券交易管理秩序的犯罪	287
一、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第180条）	287
二、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第181条第1款）	297
三、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第181条第2款）	301
四、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第182条）	306
第六节 破坏信贷资金管理秩序的犯罪	314
一、高利转贷罪（第175条）	314
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第176条）	319
三、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第186条第1款）	323
四、违法发放贷款罪（第186条第2款）	329
五、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第187条）	332
第七节 破坏外汇管理秩序或多种金融管理秩序的 犯罪	336
一、逃汇罪（第190条）	336
二、洗钱罪（第191条）	339
第八节 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犯罪	353
一、集资诈骗罪（第192条）	353
二、贷款诈骗罪（第193条）	357
三、票据诈骗罪（第194条第1款）	361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第194条第2款）	365
五、信用证诈骗罪（第195条）	369
六、信用卡诈骗罪（第196条）	377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第197条）	383
八、保险诈骗罪（第198条）	386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394
第一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概述	394
一、危害税收征管罪的概念和沿革	394
二、危害税收征管罪的特征	398
三、危害税收征管罪的种类	400
第二节 危害税收征管秩序的犯罪	401

一、偷税罪（第 201 条）	401
二、抗税罪（第 202 条）	413
三、逃避追缴欠税罪（第 203 条）	424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第 204 条第 1 款）	435
第三节 危害税收票证管理秩序犯罪	446
一、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 发票罪（第 205 条）	446
二、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 206 条）	456
三、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第 207 条）	463
四、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 发票罪（第 208 条）	468
五、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罪，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 税款发票罪（第 209 条第 1、3 款）	473
六、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非法出售发票罪 （第 209 条第 2、4 款）	479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483

第一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概述

一、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立法沿革	483
二、侵犯知识产权罪的概念和特征	484
三、侵犯知识产权罪的种类	486

第二节 侵犯注册商标、专利的犯罪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第 213 条）	487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第 214 条）	505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第 215 条）	512
四、假冒专利罪（第 216 条）	520

第三节 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的犯罪

一、侵犯著作权罪（第 218 条）	526
二、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第 218 条）	535

三、侵犯商业秘密罪（第 219 条）	538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550
第一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概述	550
一、扰乱市场秩序罪的概念和沿革	550
二、扰乱市场秩序罪的特征	554
三、扰乱市场秩序罪的种类	556
第二节 扰乱市场竞争、管理或交易秩序的犯罪	557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第 221 条）	557
二、虚假广告罪（第 222 条）	566
三、串通投标罪（第 223 条）	575
四、合同诈骗罪（第 224 条）	582
五、非法经营罪（第 225 条）	592
六、强迫交易罪（第 226 条）	600
第三节 扰乱各种特定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	605
一、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第 227 条第 1 款）	605
二、倒卖车票、船票罪（第 227 条第 2 款）	610
三、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第 228 条）	613
四、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第 229 条第 1、 2 款）	617
五、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 229 条 第 3 款）	622
六、逃避商检罪（第 230 条）	62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概念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故意违反国家经济法规，在市场经济运行或经济管理活动中进行非法经济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这一罪名系由 1979 年刑法分则第三章的类罪名“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修改而成。之所以这样修改，是因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开展，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的谈话，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一个以国有经济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逐步建立起来，与之相应的各种经济活动如股票发行、证券交易、房地产开发、保险业务、期货贸易等不断出现或日趋活跃。同时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经济犯罪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是某些传统的经济犯罪或者消失了（如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由于取消了计划供应票证，已失去了存在的前提），或者具有了新的意义和内涵（如走私罪已不再是 1979 年刑法规定的单纯一罪，而是包括各种形式的走私罪，含新增的走私核材料罪等许多罪名）。二是增加了大量的新经济犯罪如内幕交易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用账外客户资金非

法拆借、发放贷款罪，洗钱罪，等等，所有这些犯罪，都是在市场经济机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都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为了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保护，因而将本章的类罪名改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由此看来，对这一罪名下定义时，不能不强调“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内涵。据此，我们认为如下的定义，即“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及经济秩序，使国民经济遭受严重损害的行为”^①，不符合上述要求，没有反映出本罪的主要特征，需要进一步斟酌。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作为类罪名一章所规定的犯罪，就是通常理论上所说的经济犯罪。但究竟什么是经济犯罪，刑法理论界意见颇不一致，大体说来，可以分为以下三种不同的观点：一是最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也称大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是指违反国家工业、农业、财政、金融、税收、价格、海关、工商、森林、水产、矿山等经济管理法规，或者盗窃、侵吞、骗取、哄抢、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和公民的合法财物，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经济建设，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的利益遭受严重损害，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②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应当包括以下三类：（1）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2）侵犯财产罪；（3）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其他犯罪。二是广义的经济犯罪概念，也称中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活动或表现为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规，破坏国家经济管理活动的行为，或表现为利用职权牟取暴利的行为。总之，经济犯罪是指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③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主要包括两大类：（1）破坏社会主

① 梁华仁、裴广川主编：《新刑法通论》，红旗出版社1997年版，第196页。

②③ 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页。

义经济秩序罪，(2) 侵犯财产罪。此外，分则其他章规定的某些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犯罪，如制造、贩卖假药罪，贩毒罪，贿赂罪亦属之。三是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也称小经济犯罪概念，这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就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滥用商品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环节上所允许的经济活动方式和经济权限，违犯所有直接与间接调整经济活动的法规，危害正常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秩序的行为。”^① 按照这种观点，经济犯罪与传统的财产犯罪是两类不同的犯罪，不能混为一谈。因为盗窃、抢夺、抢劫等犯罪与物质资料的生产和流通没有直接关系，但如果犯罪直接与经济运行有关，例如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诈骗钱财，就应属于经济犯罪。就上述三种观点而言，我们倾向狭义的经济犯罪概念。因为从经济犯罪概念产生的历史条件看，经济犯罪是现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根据学者研究，早在 1872 年伦敦举行的预防与控制犯罪的国际会议上，英国学者希尔 (E. C. Hill) 曾以《犯罪的资本家》为题，发表专题演讲，说明经济犯罪的严重性。半个世纪后的 1932 年，德国法学家林德曼 (K. Lindeman) 主张，应把国家的整体经济当作刑法所保护的法益，认为经济犯罪是一种针对国家整体经济及其重要部门与制度而违犯的可罚性行为。这是就刑法观点对经济犯罪所下的早期定义。到 1939 年美国犯罪社会学家萨瑟兰 (H. E. Sutherland) 提出“白领犯罪”之后，经济犯罪开始被当作犯罪学上的重要论题，逐渐引起重视^②。而 19 世纪 70 年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在英国已经相当发达，危害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犯罪也已出现，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英国学者希尔才提出经济犯罪概念，可见它是与传统的财产犯罪不同的新概念，不应将两者混淆起来。从经济犯罪侵犯的客体看，经济犯罪侵犯

① 陈兴良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3～14 页。

② 见林山田著：《经济犯罪与经济刑法》，台北三民书局 1981 年修订三版，第 5、12～13 页。